

#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体系方案

工程质量监督是我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体系方案

组建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同时保留按国能新能[2011]156号文设立的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我国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总站均设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 二、工作范围

主要开展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具体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 三、工作原则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坚持“独立、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检测手段，严格控制质量关口，认真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 四、机构设置

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行“总站-分站-项目站”三级管理体系。分站是总站派出机构，由总站统一规划，按省或区域合理设置。水电工程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可按项目、流域、大型基地设立项目站（流域站、基地站）。

## 五、工作职责

总站：负责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归口管理，编制《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大纲》等规章制度，研究提出三级管理体系具体方案，考核下级机构的工作，认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统计工程质量信息，参与解决重大工程质量纠纷、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国家能源局委托的其他任务。

分站：根据总站委托，负责大型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的质量监督，考核所辖范围内各项目站的工作，按规定向总站报送工程质量信息资料，完成总站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站（流域站、基地站）：承担具体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协调解决一般性工程质量争端，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总站和分站交办的其他工作。流域站负责流域内各水电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基地站负责可再生能源基地内各发电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 六、工作规则

（一）国家核准（审批）或列入核准计划管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项目，按照项目核准（审批）文件和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同步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和有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

（二）未经核准（审批）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项目，各级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受理其质量监督申请。工程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均应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未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严格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与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界限，依法界定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要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作用。不得将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委托给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五）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时，应接受工程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六）质量监督总站要定期向国家能源局报送质量监督工作总结，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重大质量问题要及时报告。

## 七、工作经费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经费可由质量监督机构与项目业主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 八、其他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组建后，原体系下监督机构已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中，未完成蓄水验收的水电工程交由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承担，已完成蓄水验收

的水电工程可由原监督机构继续履行相关工作或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可继续履行至工程项目竣工投产。

自本方案颁布实施之日起，所有新开工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项目均应按照新的工作体系和规则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本方案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